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聚落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場館名稱	場次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場地維護費 (限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適用)	備註
		售票	非售票			
(1)樂舞實驗室	單場次	三千	一千	五千	五百	場地約八十二坪 場佈、排練及研習課程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全日	五千	二千		一千	
(2)共創平台	單場次	一千	六百	二千	一百	場地約十七坪
	全日	二千	一千		二百	
(3)LIMA 展區	單場次	三千	二千	五千	一千	場地約一百六十七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全日	五千	四千		二千	
(4)討論室	單場次	五百	三百	一千	一百	場地約九坪
	全日	一千	五百		二百	
(5)會議室	單場次	一千	六百	二千	一百	場地約十六坪
	全日	二千	一千		二百	
(6)農產實驗室	單場次	二千	一千	四千	五百	場地約二十九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全日	四千	二千		一千	
(7)閱覽空間	單場次	二千	一千	四千	五百	場地約二十九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全日	四千	二千		一千	
(8)中庭廣場	單場次	五千	三千	八千	一千	場地約二百一十五坪 場佈及排練以單場次/非售票收費
	全日	八千	五千		二千	
(9)教育訓練教室	單場次	二千	一千	四千	五百	場地約二十三坪
	全日	四千	二千		一千	
(10)產地餐桌情境學習區	單場次	一千	六百	二千	一百	場地約十一坪
	全日	二千	一千		二百	
(11)簡報接待區	單場次	二千	一千	四千	五百	場地約二十三坪
	全日	四千	二千		一千	
(12)創業團隊工作區	單場次	三千	二千	六千	五百	場地約四十七坪
	全日	六千	四千		一千	
(13)駐村宿舍	單日	八百		二千		場地約七坪

**說明：**

1. 場次：分為單場次及全日

(1) 單場次：分為上午場(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場(十四時至十七時)、晚場(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2) 全日場：使用時間為八時至十八時

(3) 單場次以使用三小時為限，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使用時間逾十分鐘，加收單場次費用。

2.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核驗回復原狀無誤後無息退還。

3. 申請人若為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僅計收場地維護費，免收場地收用費及保證金。

4. 宿舍使用時間為入住日下午三時至次日上午十二時止，超時每小時加收一百元，以此類推。